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1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10:0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协商,公司第一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现已获得运营许可的防城港域402号泊位资产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以上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签订《关于防城港域402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有关规定,本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防城港务集团,4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已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议案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今日公司《关于防城港域402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防城港11#-13#泊位码头利用率,为泊位后方粮油加工仓储企业提供高效、节能、环保、货损低粮食输送专业化服务,开展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对泊位进行专业化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2亿元,其中需购买已完成的先期工程(先期工程已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中标单位,签订了相关协议及执行,协议总金额为8,386.02万元)及进行工程后期投资约2.4亿元。先期工程为公司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需与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期投资由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情况安排投入。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有关规定,本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防城公司煤中转改造工程项目(二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防城港港口堆场专业化发展,解决专业化堆场能力不足的状况以及改善港口作业环境,根据2014年的生产状况和今后发展需要,开展防城港煤中转改造工程项目(二期),预计投资约5.1亿元,其中土建1.29亿元,设备及配套设施3.83亿元;项目设计堆场面积约28.33万㎡,堆存能力192万吨(按煤炭计算)。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降低港口的装卸成本,大幅减少粉尘污染。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有关规定,本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公司董事周盈新、劳裕恒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意周盈新、劳裕恒辞去董事。周盈新、劳裕恒不继续在公司任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职责的正常履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邹志卫和莫婺二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邹志卫和莫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劳裕恒、黄晓波提出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意劳裕恒、黄晓波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劳裕恒、黄晓波不继续在公司任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黄葆源总经理提名和提名委员会进行了资格审查,聘任莫婺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莫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和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2014年度完善内部控制工作计划进度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更新调整了各项制度中的公司和公司相关组织机构的名称等,并结合最新的监管文件要求以及监管部门新修订的相关规则,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19项制度;同意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会计政策与估计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修订草案和审议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相关股东大会,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志卫

一、基本情况

邹志卫　男,1963年8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83.08至1998.11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防城分公司,历任理货组长、业务员、业务科长、副经理、经理

1998.11至2000.05　防城港务局集装箱码头公司经理
1999.08至2003.02　防城港务局货商中心经理
2003.02至2007.03　防城港务集团业务中心经理
2007.03至2008.07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负责人
2008.07至2014.06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职单位:无

二、邹志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邹志卫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邹志卫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邹志卫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邹志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莫婺简历

一、基本情况

莫婺　男 1971年8月生 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　学士　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93.08 至 1994.07　在钦州港筹备处工作;
1994.07 至 1996.07　在钦州港务局任商务调度部商务科副科长;
1994.06 至 1997.07　在钦州港务局任商务调度部支部书记;
1996.07 至 1997.11　在钦州港务局任商务调度部副经理;
1997 11 至 2004.10　在钦州港务局任商务调度部经理;
2000.04 至 2005.12　在钦州港务局党总支第二支部书记;
2004.10 至 2004.12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商务调度部经理;
2004.12 至 2012.08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4.12 至今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党委委员;
2011.10至 2015.02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1.10 至今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纪委书记;
2012.08 至 2014.06　在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2.09 至 2014.06　在钦州金谷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4.06 至 2015.01　在钦州金谷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1 至今　在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5.02 至今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党委书记;

兼职单位:无

二、莫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莫婺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莫婺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莫婺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莫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1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1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部湾港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公司)在南宁市签订了《关于防城港域402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根据北部湾港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协商,防城港务集团拟将现已获得运营许可的的防城港域402号泊位资产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16,026,983股。

(2)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2015年3月1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概况。

(1)防城港务集团

名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3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地税字450600199362454号
主营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务集团是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 防城港务集团成立于2004年7月,由防城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2006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防城港务集团100%股权作为出资之一设立北部湾港务集团。2008年3月10日完成了变更登记。目前防城港务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2013年本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12月26日完成了新增股份发行上市。

防城港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1.62	108.16	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	7.26	8.10
净资产	101.84	72.09	60.72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委托经营管理相关资产:防城港域402号泊位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防城港域402号泊位为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所有。该泊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该泊位位于广西北部湾防城港港域。

(2)本次交易不涉及委托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委托资产未经评估。

(3)其他相关情况

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已获得(桂防)港经证(0076)号港口经营许可证。

2. 托管防城港402泊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影响公司行使托管权利的情形。

3. 托管防城港402泊位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次交易中委托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制定以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根据协议,我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产及股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也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因此我公司不承担其运营成本。此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取得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限,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公司收取相关资产年营业收入的1%作为委托管理费,能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对于托管的防城港402号泊位,在委托期限内,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委托资产每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受托方在经营管理委托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委托管理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据估算,防城港402号泊位年收入为4800万元,预计公司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每年48万元。

2、支付方式

上述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每年支付一次(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委托方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各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2个月内,委托方需将委托管理费用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上述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受托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全部委托资产, 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任、调度、财务、物资采购、船舶停泊、货物装卸及堆存、服务收费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受托方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防城港402号泊位为防城港务集团所有,目前已取得了运营许可,尚未注入我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将可能分流我公司现有业务,从而可能与我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发生,参照防城港务集团与公司签订的有关码头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需要与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防城港402号泊位的托管协议,使我公司获得其经营管理权限。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按照委托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计算的委托管理收入,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因托管资产当期产生的委托管理收入将于后一年最终确认,本次托管资产的委托管理收入对公司2015年度收益影响很小。本次托管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限,相关资产的主要收益、最终处置权和所有权并不归属于本公司,交易获得的收益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防城港402号泊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同业竞争。我公司通过合理安排商务资源、生产调度,保证公司所属码头泊位的正常经营,确保托管码头泊位经营的业务不与公司发生竞争,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上述码头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5年内注入我公司,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2月28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23.2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防城港务集团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的定价以2012年1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用的规定为参考,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域402号泊位托管协议。

十、备查文件

相关协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1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会董事2人,电话参会董事4人,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许定波先生书面委托授权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山西东易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山西东易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1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具备保本措施的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议案需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
联系人:刘洋
注册资本:60亿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30100100002118
《金融许可证》号:K0019H223010001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融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期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信托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预计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一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信托资金投资范围: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

信托资金不得用于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QDII产品(代理客户境外理财产品)、黄金期货等商品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产品以及法律禁止投资的领域、对象。

6、保本承诺: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在该产品的信托利益分配日,若该产品的被担保人(东易日盛)可获的分配金额低于其预期收益的,本公司将依照本函的规定通过产品管理人(中融信托)向受益人(东易日盛)支付收益差额,直到受益人收回全部本金并使年化收益达到预期为止,此预期年化收益已扣除相关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因受托人(中融信托)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或受益人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预期年化收益率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担保方: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2Z26097
法定代表人:王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2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公司会持续关注担保方的资产及信誉情况,不排除寻求更为完善的保本措施,如产生相关费用,将从本次理财产品的收益中扣除。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信托理财产品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本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3月1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244,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为55,000万,公司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2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2、合作方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达成共识,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正在进一步商讨之中,相关事项及履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履行。

3、拟设立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出资款来源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核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有关投资汇付互联网金融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微调、合伙协议的签署,确认投资方式和资金退出流程,及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等事项,均授权公司总经理杨劲女士负责办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A区801-8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周晓
经营范围:为银行卡支付、结算业务提供技术平台,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关服务,网上提供信息服务,自产软件产品的销售,系统集成及计算机数据处理,投资及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保险兼业代理。

2. 公司名称: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7幢1201号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忠民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3. 其他出资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
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基金规模暂定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拟出资7000万元、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其他出资方出资。

2、存续周期

基金存续周期为7年,经过合伙人一致同意每次可续延期限为壹年,最多可续延两次。

3、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方式

投资领域:互联网金融企业,以处于早、中期阶段、并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企业为主。

投资对象:重点投向金融产品交易平台、大数据开发应用、P2P网贷、众筹、配套的计算机软件等相关领域中具有竞争优势、快速增长能力、其服务和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未上市企业,处于早中期的新三板或创业板企业(通过定增方式进入)。

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即以基金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4、投资策略、组合

基金管理公司将依据价值评估的主要方法对互联网金融创业公司进行有效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为有效控制风险,单个项目投资将不超过全部投资资金的30%。

在创业投资的各个环节中,投资重点将主要集中于上市前成长性的创业企业。为防范投资风险,追求稳定投资报酬,项目股权投资将致力寻求投资时段早中期的合理投资组合。

5、投资决策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投决会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视为通过。

6、项目管理和退出

(1)股权项目管理

投资完成后,将按协议要求派出董监事参与管理、定期走访被投企业、定时收集被投企业财务报表,并对被投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应急处理。

(2)项目退出模式

A、IPO退出;B、并购;C、股权转让;D、股权回购;E、合伙人协议认可的其他方式

7、管理费及业绩奖励

1)、管理费:

基金支付给管理公司的管理费,投资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管理和退出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5%。

2、业绩奖励:

基金按照下列方式支付管理公司业绩奖励:

期内业绩奖励 = 基金净收益 X 20% ,

其中,基金净收益 = 全部已套现项目总收入 – 委托投资总成本 – 已支付管理费总额 – 各项税费

基金享有扣除所有费用(包括基金公司的管理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成)的全部收益。

五、投资设立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基金的目的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 是公司投资战略布局的又一重大举措,目的就是要进一步拓展互联网金融领域,这一公司持续关注的重点投资方向。通过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和该领域的优质企业合作,公司能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对并购标的及并购前景分析的专业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时发现优质投资标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逐渐积累在该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投资能力,从而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2、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出资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 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基金达成共识,在正式协议签订完成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股权投资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投资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投资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3.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4.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不断创新中的新兴行业,互联网行业和传统金融行业原有的监管体系都无法完全适用,造成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不排除未来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现有制度的形式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纳入行政许可监管范围,未来监管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因素影响,因此合作协议的执行存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2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参会人员

1、截至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3月24日下午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